

东莞市房地产业协会

关于举办《民法典中关于不动产登记 的理论及实操培训班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已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，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为了让各会员单位详细了解民法典中关于不动产登记的相关理论，了解不动产相关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我会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举办《民法典中关于不动产登记的理论及实操培训班》，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讲解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，早上 9 点至 12 点，下午 2 点 30 分至 5 点 30 分

二、培训地点

东莞市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宏图厅

三、培训老师

于海涌教授，中山大学；刘守君，北京城市学院众城智库中国不动产（自然资源）登记研究院研究员

四、培训对象

会员单位相关从业人员及我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相关业务人员

五、报名人数及费用

受疫情影响，本次培训限每家会员单位一人参加，培训费用由我会承担。

请各会员单位接通知后，于2020年8月28日12点前，将报名回执统一发至我会邮箱。如报名人数超过培训场地限制，将按照会员级别及报名时间顺序进行安排，不便之处，敬请谅解！

联系人：陈丽芬 电话：22662060

邮 箱：dgrea@163.com



东莞市房地产业协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